

書叢小學科化文

學家國新

譯編民新黃

塞賓斯



Nubut Spenen

行發社書術學際國

57

16

571.19
165



3 0543 2444 1

新國家學目錄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第一章 國家底性質.....

古代無國家底名稱.....希臘叫做市.....市民聯

合體.....歐洲諸國語.....國家底定義.....政

府是其活動機關.....(一一二)

第二章 國家底起原.....

國家與家族底不同.....原始的社會僅有家族.....

...徘徊民羣.....以夫婦為基礎.....自然的指導

者為中心.....血緣底團結.....家長.....族長

新國家學目錄

一

000603

會長……………(二一六)

第三章

國家底形成

國家底出現是社會進化過程一現象……………智勇勝者
爲族長……………部落底團結益強固……………會長爲祭祀
底代表者……………帝王神權說……………衝突鬪爭代之協
同發展……………(六一九)

第四章

國家底機能

國家機能底性質……………國家特有本質的機能……………
一般社會的共有機能……………國家機能底內容……………
近世國家有文化的機能……………一面是經濟的機能……………

……他而是文化的機能……………(九十一—四)

第五章

一元的國家論……………

國家觀與一元的國家論……………斯賓挪莎底國家觀……

……盧梭底國家觀……………黑格兒底國家觀……………格

林底國家觀……………鮑森閣德底國家觀……………(一一三—三)

第六章

多元的國家論……………

國家構成社會論……………多元的國家論底先驅者……

……馬施麥底國家觀……………拉斯基底國家觀……………高

爾底國家觀……………(二六—三四)

第七章

階級的國家論……………

階級的國家論底立場……………階級的國家論底先驅者

……………馬克斯底國家觀……………恩格爾底國家觀……………

……………列寧底國家觀……………谷普羅威克底國家觀……………

……………奧品哈謨底國家觀……………階級的國家論底否定……………

……………(三四—五〇)

第八章

世界的國家論……………

現代是世界的封建時代……………世界的封建制度的崩

壞是人類所希望的……………世界的國家是可能性的……………

……………各國獨自傳統的社會體系次第失其特徵……………世

界的統一的社會體系漸漸地興起……………(五〇—五四)

新國家學

第一章 國家底性質

古代沒有所謂國家底名稱。西洋諸國概用「市」之一語。希臘語 *Polis* 爲市底意思，羅馬 *Respublica* 或 *Civitas* 爲市民聯合體底意味；這是稱羅馬市及其從屬地域之語。這等都是市政體爲基礎底都市國家。舍都市而考究國家，這是至中古時代。十六世紀之間稍稍地近於如今所謂國家一語者，如德意志文 *Staat*；意大利文 *Stato*；法蘭西文 *Etat*；英吉利文 *State* 等。

國家一語，通俗的有種種底解釋。例如國民，國土，大社會，政府。

權力，等依時而不同的解釋。

然而從政治法律上而觀察國家，却是一種特別限定底意味。尤其是關於這個定義，學者間有許多異論。很多不同底定義，近來却有大多數學者主張一致之點，所歸結者如下：佔領一定土地，大部分住民有慣習的服從政治的組織；且支配外部命令而獨立，有永續的性質多數人的共同生活集團，這謂之：國家。

國家底定義，如上所述，政府是其活動機關之永續的集團。政府是掌國家作用底機關，官署，役員，法規，等是組織體。政府是主體國家，不是永續的；却時時有變化的，這並沒有妨害國家底存續的。

第二章 國家底起源

國家與家族不得說是相同的。尤其今日發達底國家，與家族全然不同底意味與性質。或者已在政治理論，法律哲學主張：家族與國家底起原毫無關係的。無如極原始的社會，僅有家族的連絡數十人的徘徊民羣 (Hordes) 以外，却無所謂國家。政治，領土，國民。這是以夫婦為基礎底數組乃至十數組的家族團。沒有明確權力底支配者，或詳細底法規，却極其漠然底相結合，以多少實力名望之自然的指導者為中心，依據慣習的行為標準，因求食而流浪。在這徘徊民羣，却是國家的原始形態。

血緣底團結，母系或父系之民族的集團制度，更進而這等氏族。——又沒有氏族底社會，僅有組織多數家族集團為種族制團結體。這等沒有原則以為血緣同一起原底要件，又依併吞，聯合，等方法之假裝的血緣為融

合連結儀式而行團結，是一種小自治體。他們底統治法全世界並不僅一樣的，却有種種不同底形式。種族，氏族，大家族組織體底支配者，家長或族長 (Patriarch 又 Matrarch) 頗有強大權力為統治。又家，氏族代表者，出而組織長老會議。其議長或族長為主裁者，全然採取合議制。亞非利加底土人部落前者底例很多。奧地利亞土人，尤其中部與奧地利亞底土人部落，後者之例也多。種族之長，謂之：酋長 (Tribal Chief 又 Chiefain)。家長是這最年長者任之，氏族長，酋長，聯合組合家族，氏族中底年長者，由實力與名望者等選拔的，或依強力而獲得自己地位的。

種族底蕃殖，更分裂為多數種族，他們等相聯結，又與異種的種族混交融合為大種族，又構成一聯合種族團，統治此等聯合集團，現於中央權

力機關。採取共和制，聯邦制度，或中央集權制。前者是代議員或元老組織 (Council)，其中更選元老院長，或一種大統領。主裁者却無何等特別優待權，各元老是絕對平等權，議事却要滿場一致的。(例如北美土人底大聯合國 Iroquois 聯邦。 (Iroquois Confederacy) 如此聯邦是在戰時互選尤其是總指揮官。這多從別種族中選出一名，共二名。却是預防種族底專橫危險。反之，中央集權制底發達，酋長中尤其勢力強大者爲王，即採取王國底形態。這等諸形式中，不是普遍的原則，却依各地方各社會底事情不同而發達的。

以上不拘什麼形態，如此是多數種族合同聯結，組織一個共同生活集團，其強大具有實力，且相當發達者而有政府組織底獨立統治。這等更增

大擴張，有幾十萬人口底大國，其獨立愈愈地強固，受他們底支配與干涉底隣近小國，即爲屬邦或半屬國的。

第三章 國家底形成

國家底出現而發達是社會進化過程一現象。也是社會發達底原動力。固勿論。尤其稱爲國家，政府，所謂政治的生活，重要支配力要素。經濟的必要，戰爭，宗教，權力慾，社會意識發達……等。什麼時代也是生活資料爲根本要求。生存競爭，自然淘汰的結果，依團結協力一層容易；且有效達到這目的。

次之，主要是經濟的欲求底利害衝突，更以宗教的感情衝突，爭鬭性，權力慾及其他種種底原因，原始時代戰爭非常之多。戰爭底時候同類

沒有一致底團結。智勇勝者自得其勢力而爲族長。酋長。於是種族部落底團結愈愈地強固。

宗教與戰爭相互爲構成種族底融合一大勢力。對於祖先靈魂底恐怖，尊敬，成功，不成功底連結。征服者底種族，氏神，強於被征服者之上。族長。酋長，同時司氏神祭祀底代表者，政事軍事底支配權以外，掌握有宗教的統治權，政教一致統治愈愈地擴大權力。以至他底自身，是氏神直裔。或代理者底觀念，如現於帝王神權說者。

權力慾或支配慾，尤其是在戰爭多的時代之變態的他却無深意味，僅樂誇自力以征服人。勿論附隨征服而掠奪婦人女子，財寶，等爲使役。多數人自耽於種種享樂慾望。然這等分別觀之，伴權力底強烈慾望。這勿

論支配者底族長酋長等尤強。或部下一般種族民，仍是一種種族的，或民族的優越。

次之，社交慾。反對爭鬪以平和手段，互相融合團結。原始人一面頗發揮爭鬪性；同時他面却非常社交的，或如種族部落，對於不相熟之旅客訪問者等也很響應款待的。其懇切底狀態到底不及普通文明社會底風習。亞美利加印度人之中，多數部落是如此。（例如伊魯克華聯邦諸族種，查魯基種族，查克達種族，查克沙種族，密蘇里種族，密西西俾山地種族，曼蘭種族，科倫比亞地域種族，等。）原始人非常莽猛地好戰的，他們相互間少接觸，交通不發達，不了解，於是從誤解，猜疑，而生爭鬪。社會底進化，生活底豐富，同時交通益益地發達，別種族，別部落之間往來

接觸底機會日多，互相同情心，又同情心發達一種底同類意識，等也發達。

其經濟的利益交換，一般文化之相互的刺戟感化，愈益地明於其通利害與生活連帶性底觀念。從衝突爭鬪代之協同發展。

如上所述是依社會過程，國家生活是從單純之家族的集團而發達的。

第四章 國家底機能

一 國家機能底性質

或者以爲國家底本質是利用的強制，這本爲國家之一機能。而國家也是一社會（直接間接社會）在國家以前保留有同一機能。所謂國家的本質底機能不外添加於其上。無論什麼社會其成員非與多少福利是不能存續

的，無論什麼劣惡組織社會其成員不得不與多少福利的。國家與在國家前底社會同。其成員福利根源誠爲社會之一的性質。國家底機能之中，國家特有之本質的機能與一般社會的共有機能，這兩者有什麼關係呢？這二者保有單純之共存的關係。其間聯絡，佔什麼重要底根本的地位。關於這點試略說明之。若客觀的觀察支配階級底意志，國家的隆昌富強是支配者自招致其利益，爲支配階級全體福利計而擁護階級的利益。然而主觀的觀察，這因果關係反爲目的關係，常其順序顛倒。在什麼時代什麼社會底階級，豈有誤自己底利害。支配階級常增進自己之階級的利益，必要手段爲一般的福利。國家的機能內部就作用望加以分析，階級的利益是目的；一般的福利是必要手段。而國家當階級國家。欲得維持存在所以是此二機

能的密接聯絡。勿論階級的利益與一般的利益有無抵抗。換言之，爲階級的利益計，當必非一般的福利。要之，二者之間有互抗爭。若國家機能是一般社會機能，即若不含全體的福利，國家決不得久存在。總之，國家最高目的是一般民衆的福利。國家是人類道德最高底表現的

二 國家機能底內容

若說國家及其他社會都是謀一般的福利機能呢？不得不說從來普遍國家的機能又目的。而這機能，我們得分爲三：

第一先舉國家成員保護。換言之，安寧秩序維持。這再分爲二方面：一面是對抗外部社會侵擾保護其成員。他面是對內部成員互相反社會的行動各自保護。保護利益內容勿論異階級，詳細時社會組織決定之，享受這

件事是最少，最下級，無國家不能浴這安寧與秩序底惠澤。這種機能是什麼國家營之，可得稱爲階級的支配國家底極小機能嗎？主張在歐洲中古底私戰及復讐底事實有此機能，這是皮相底見解。（Frisch, Die Aufgaben der Staaten in Geschichtlicher Entwicklung, Handbuch der Politik, S. 63.）這國家保護至什麼程度呢，又怎麼方法底問題，非保護有無問題？這不是叫做保護底機能；却稱爲國家之統制的機能。國家底統制不限於此種類保護，更稱爲消極的保護。即國家的統制作用從一定法規，在這法規範圍內行事底意味。換言之，保護其成員濫用國家自體權力。國家爲國民福利計，自出種種行動以束縛國民的意志及活動，這束縛甚影響及於國民的不便與苦痛，誠不少。組織完全法規一定權利爲國民保障此法規底國家作

用至生制度。警察國家對於法治國家是如此。我們眼光觀之，對於積極的保護不外消極的保護。然此消極的保護在民族社會狀態觀之，認國家稍發達段階，從其極小機能不能考之。而從來學者以保護此法治相對立爲國家機能，這是近眼的見解。(Jehine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S. 230ff.; Frisch, Rhenda)

法治是廣義保護之一種，否理論的可得謂保護之一方法。對於保護要求從屬的地位。入於近世國家，至佔有國家作用重要部分，似有道理，而近事實，不外過大視底結果。國家不但常必營統制的機能；又營時代之經濟的機能。國家必要徵收租稅，國家有收入與支出底事體。國家是一經濟主體而行生產或分配，又以自己意志干涉民間的生產與分配，官業公營。

造物公營，保險，等屬於前者。種種事業保護，貨銀公定，屬於後者。

近世國家，一方官業不斷地增加，他面對於國民底分配組織急激干涉，在國家機能中佔益重要底地位。與此經濟的機能底密接聯絡。有所謂文化的機能。這文化的機能發達為近世國家的一特徵。學者普通說國家目的，這文化有物的與精神的二大別。而文化的本質有精神的，不外物的條件。此條件得直接左右國家，改善條件之物的文化為精神的文化發達計。這是近代國家之文化的機能。精神的文化創造者保持者常必個人，國家組織自不能創造保持，為文化發展計，不得不改善其條件。而此物的文化改善實與經濟的機能有密切底關係。國家同一活動，一面是經濟的機能，他面却是文化機能。

第五章 一元的國家論

二 國家觀與一元的國家論

國家比較其他諸社會爲優越，佔有獨特地位，國家體系是制律其他一切本然社會及構成社會體系。國家底普遍意志是支配社會意志及個人意志，國家底法律是國家意志底表現！有的國家觀是一種國家至上論，國家萬能論，與一元的國家論 (Monistic Theory of State) 諸學說底見解大體相同。我們介紹一元的國家論如左：

二 斯賓挪莎底國家觀

斯賓挪莎 (Benedict Spinoza) 以爲人間的眞幸福是導理性底生活。善與自由是理性。他所謂理性是善的概念及意欲，理性畢竟是善的形態及內

容之中，不外保障個人的肉體及精神完全調和。(R. A. Duff, Spinoza's Political & Ethical Philosophy, 1903, P. 268) 然人間之理性的，是他底真自由底意味。若我們放棄其理性，振舞自然的慾望，他人或自己也是同樣振舞，這沒有相互自由，却有相互自由妨害。如斯狀態之下，我們規範底善不存在。吾人底相互損傷，不得不陷於不利不幸。因此，我們欲求真自由，吾人棄自己放恣底自由，導理性，非以善爲日的底行動不可。(R. A. Duff, Spinoza's Political & Ethical Philosophy, 1903, P. 276)

然而我們爲這個理性善。自由，盡其所能多保有生活而何？斯賓挪莎以爲生活是可能形成我們國家。他說，「理性導人，不羈獨往底孤立狀態，國家之中服從社會的制律，享樂一層大自由」。簡言之，「導人底理

性卽人底自由，他底決意是尊重國家的法律，服從主權的命令」。(Ibid, P. 267) 所以斯賓挪莎底國家是服從法律爲個個人的理性淵源；且維持其理性的。他以爲法律是個個人底「比較善底自我」。個個人底自己缺陷，無智，不善意識，其原因欲救濟自己底破滅，聽從理性之命底時候，認識他底國家的必要；同時喚起服從法律底意欲。所以國家限於個個人欲求理性，善，自由，是他底必要物。換言之，國家是個個人底精神內在；且通個個人底精神發現意欲。

然而個個人欲形成或維持國家，他底神或從自然賦與自己底權利及自由一切（但除思想，言論及愛底自由）移讓於國家，自己非服從國家不可的。個個人是國家的存立，不可失其固有或物。個個人所失之物，而更獲

得好物。仍是犧牲小物而獲得大物。這是國家底成員，若他們底行動放棄自由，從共同善行動，一個人不失獲得更大物。他們底國家有無限制自由，國家捧其自由制律共同善方是真自由，達到一層幸福底判斷，而下這判斷是他們底理性。(Ibid. P. 276-277)

三 盧梭底國家觀

盧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 是繼承斯賓挪莎底唯一精神，普遍意志。斯賓挪莎以國家解為倫理的；盧梭却解為法律的。斯賓挪莎認國家為一個「方法」；盧梭在這點有一層露骨。又斯賓挪莎以為人間的真自由是國家；不認共通利益與特殊利益底差別。盧梭關於個個的特殊利益，自由保留於國家外，僅共通利益委於國家的利益。這是兩者底不同。要

之，斯賓挪莎是箇完全一元的國家論者；盧梭是含有多少多元的國家論底色彩。

盧梭的國家是社會成員契約底一箇團體。社會成員契約而組織國家底理由，是「得防衛各成員的身體及財產爲社會的全勢力，如看出一團體形態，其形態之下，各員與全員協同，依然服從自己，如從前保持其自由」。不外如此。組織國家各員，以自己全權利，非讓渡全體社會，卽國家不可。然這讓渡的條件全員都是同一，無論什麼人也不可損失他人底利益。國家的權利義務是一切平等的。這是社會契約底真髓要約，「各員共通其人格及力爲普遍意志 (Volonte Generale) 的最高支配之下，其報價各員也是全體，是不可分的一分子」。如斯社會契約全當事者代各個人格。

其道德的且集合的一團體組織，且賦與統一，共同我，生命，意志。這個團體從其成員，稱爲反動的國家，能動的主權者。(J. J. Rousseau, *Social Contract*, Tr. by H. J. Tozer, 1924, Book I. G. VI.)

四 黑格兒底國家觀

一元的國家論至黑格兒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達其極致。他底國家論，主要部分在他底法律哲學 (Philosophie des Rechts, S. 257)。他底法律哲學是他底巨大的「哲學體系」之一部，考究他底哲學全構成，方能正常理解他底法律哲學，國家哲學。我們現在簡單地說明他底國家哲學的輪廓。

黑格兒以爲國家是倫理的理念 (Sittliche Idee) 現實化。明白國家具

象的自體爲實現意志倫理的精神。國家之倫理的習俗裏，保其直接存在；個個人自意識並個個人知識及活動裏保其間接存在。而個個人思惟底國家裏他底活動要素，目的及產物保他底實在的自由。(Hegel, Philosophie des Rechts, S. 257)。

黑格兒底國家是倫理的理念實現。然而他底倫理的理念是怎麼？他說。「倫理是自由理念，保其知識與慾望爲自意識裏，通自意識活動保其實現力，倫理的體系之中自體基礎，指針底活善。倫理是現存世界且自意識狀態發展自由概念」。(Ibid, S. 142)

倫理的理念是自由概念，黑格兒所謂自由是什麼？是人間意志底意味，而意志是自由「自由是意志的內容及本質所形成」。自由意志之本

特質，恰如重量物件之根本的特質。物體與重量是不可分概念。意志是自由；自由是意志。意志有普遍性 (Allgemeinheit) 與個別性 (Einzelheit)。普遍意志是純粹不決定。個別意志是決定意志。然此兩意志是二而爲一。個別意志含著於普遍意志之中；普遍意志表現於個別意志。

如上所述黑格兒底自由及意志的理念，與他底法的理念有密接底關係。他說：「法的領域是精神的。而其一層適切立腳點及出發點是自由意志。自由是意志的內容又本質。法的體系是現實化底自由帝國」。(Ibid., S. 4.) 又曰，「自由意志實在是法，因此法是理念底自由」。(Ibid., S. 29)

五 格林底國家觀

格林 (Thomas Hill Green) 以爲「國家的基礎是意志：不是力」。

他所謂意志是社會成員的共同善(Common good)·而追求普遍意志(General Will)。個個人有本來自我意識。此自我意識要望自由。這自由共同善一致限於權利，這權利為確保國家底必要。他說，「政治社會(國家)不可缺要素，是保證社會成員權利。權利是人人也是他人許容同樣自由為條件，得有行為及獲得自由。然而社會保證此權利，即行為及獲得自由，其公平普遍意志合致一般法則為前提條件不可」。(T. H. Green,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Obligation, 1917 P. 102) 要望個個人本來自由，非保證其自由是權利底個個人，事實上無効，無意義。而個個人有保證這權利之力。換句話說，侵害此權利者為抑壓優越的強制力。而此優越的強制力通常名為主權，此主權的確立稱為社會國家。

因此國家之外觀的特徵，必至上獨立底強制力，對於大眾之常習的服從存在，然此強制力或一個人又若干個個人。社會成員共通意志及理性內在之力。換言之，利益相互，為共同目的協働，如社會關係之下多數人底意志及理性內在之力。普遍的合理的意志，規律個人底偏癖，且時以強制力矯正之力。(Ibid, P. 103)

六 鮑森蘭德底國家觀

鮑森蘭德 (Bernard Bosanquet) 的國家觀，就他自己所說的要約如左：

第一——國家的行爲，在其關係是普遍的，又在其箇箇之實際的適用是妥當的。國家體現於權利一體系之中，在其本質上公益決定毫無關係。

立證此真理試舉一例，在英國議會制定公私諸法律，不是制定，從全體游離，保證其權利為全體目的，保護個人為事實，免於專制的干涉。從這普遍性，是打擊一階級，不是打擊個人。

第二——國家的行為其根柢是意志的實現。這即名為真意志，即含著於論理上理智之中；且多少理智上制律的意志。這體系全構成的根柢及因由是意志本質，其目的是有機的自律體。(B. Bosanquet, *Philosophical Theory of State*, 1920, P. 215—216)

鮑森閣德的國家理論中心，關於真意志 (Real Will) 與現實意志 (Actual Will) 的關係是他獨自解釋。他以為個人或場合決定意志觸於實際問題，稱為現實意志或個別意志 (Individual Will)

第六章 多元的國家論

一 國家構成社會論

多元的國家論 (Pluralistic Theory of State) 是非難一元的國家論 (Monistic Theory of State) 這是拒否國家至上萬能底地位。以爲國家不過是一箇構成社會。國家是種族或民族，如一本然社會，擁護其特殊利益，要達成特殊目的，便宜上組織一構成社會，本然社會賦與國家或目的範圍以外，在國家體系底制律外，營自由生活，又事實。國家決不得制律其他一切社會；或超越國家底本分。這是多元的國家論底要旨。

二 多元的國家論底先驅者

近代多元的國家論底發端是陸克 (John Locke)。他在一六九三年發

表他底名著政府論 (Two Treatises on Civil Government) 說，人類社會之原始的自然狀態，不是人間相互底鬭爭關係；却是平和協働關係。其相互善意與好情，維持各自完全自由，平等，獨立，社會。然而自然的協働，一部分者無智或爲利慾底侵害，社會有此等侵害者爲抑制必要上。組織國家一機關，遂行賦與警察，裁判，處罰，等權力。國家的成立既先存在於本然社會，圖其社會成員底生命，自由，財產，安全，必要上意識的計畫的組織國家，國家在社會委任範圍內，不過拘束國民的自由。如教會元來置於國家活動範圍外，又如家庭，會社，學會，社交俱樂部在國家任務遂行上必要程度，國家得干涉的，這是陸克的意思撮要

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在 1850 年發表了他底名著社會靜學

(Social Statics) 說，國家是一個 Joint-Stock Protection-company for Mutual Assurance。恰如股分公司底股東共同組織之經濟的利益為收得特殊目的。國家是國民有自然天賦權利以共同保護目的之計畫的組織。斯賓塞以為社會成員為追求其幸福，發揮天賦能力為自由，這是人間固有本能。各個人相互自由在範圍內不得侵害，享有平等自然權。因此非保證各個人底身體，生命，財產，名譽，安全，思想及言論自由平等不可。實際社會往往以暴力不當侵害他人自由，社會成員自衛上而組織國家，這賦與警察權及國防權，以抑制及膺懲自由侵害者，以擁護社會成員大多數底自然權。而社會成員為執行任務必要負擔租稅。

國家本質已如上所述，國家從其設立趣旨，委任於職能範圍內而拘束

國民自由，越此範圍是國家的越權，不當侵害個人的自然權，違背社會底委任。因此，國家權能限於警察及國防。至如產業，宗教，教育，衛生，貧民救濟放任於個人自由，國家決不得干涉的。這是斯賓塞的理論底要旨。

如上是陸克與斯賓塞之說，以自然法及自然權，如形而上學的獨斷為前提，現時多元的國家論者，現代諸國家為科學的觀察，所以構成社會之實證的論斷者，如 R. M. MacIver, H. J. Laski, G. D. H. Cole 等為其代表者。

三 馬施麥底國家觀

馬施麥 (R. M. MacIver) 區別社會為二：(一)本然社會；(二)構成

社會。他論證國家為構成社會，又以國家的特質，政治的法律 (Political Law) 為基本底政治的秩序。政治的法律是國家的規矩。然而政治的法律本來是強制的，其違背者直接加以制裁。本然社會的生活不是在法律範疇內，本然社會成員是在法律以外，政府以外有共同目的共同意志。政治的權利義務不過制律本然社會生活一部分。因此國家及政府更廣且深，不僅本然社會的生活及意志一部分。

要之，國家是以本然社會為母體，為本然社會組織之政治的構成社會。本然社會生活是國家領域，超越法律範圍，無限，擴大且進化，不過國家的活動是限定的，社會生活之特殊的組織。(R. M. Maciver,

Community, 1920, P, 30-35)

四 拉斯基底國家觀

拉斯基 (H. J. Laski) 底國家觀散見於他底諸著作，如 *Studies in the Problem of Sovereignty*, 1917, Ch. I, Authority in the Modern State, 1919, Ch. I, Pp. 26-32; *The Foundation of Sovereignty*, 1921, Pp. 232-249, *Grammar of Politics*, 1925, Ch. I。他所說的主要是對於一元的國家論及主權絕對論之否定的批判，他底理論為組織的記述部分少；他是個國家構成論者。

拉斯基 以為國家是一個意志組織 (A Will-Organization)，其窮極基礎是集團 (本然社會?) 為形成成員意志之上本質的要素，然而集團有多樣目的。國家任務在政府，處理集團成員限於社會關係底範圍。事實上國

家是維持善的部分，不是本然社會。如基督教會，勞働組合是在國家目的範圍之外，這是一層廣汎的理想。國民時而反國家底目的得屬於其他構成社會。從社會認容國家的存立，國家的法律限於合致社會的意志場合，法律到底實施強制的是不可能的。

五 高爾底國家觀

高爾(G. D. H. Cole)論據國家爲構成社會有三：第一，國家是被治者所形成。第二，國家有限的成員。第三，國家是爲消費者的利益行動。

關於第一點，他說，在專制國家治者地位認從來理論三種根據如下：

(一)神授與治者底特權；(二)治者常爲被治者底利益而行動，他底特權合致被治者底真意志；(三)治者底特權基於被治者明示或暗示之實際的合

意。如上第二說及第三說勿論，第一說神選一人爲國王，其國王不得不爲被治者底福利行動計。這等三說都以國家受被治者的合意而成立。專制國家尙且如此，況於民主國家當然要被治者的合意。

第二論據高爾之言。國家有一定領域，無關其內居住者，民族底異同。不問有無選舉權，不論職業是怎麼？都是國家的成員。國家成員居住於一定地域，使其資格。然而勞動組合的成員異之，或以從事職業爲資格，不設居住場所底差別。民族是本然社會。國家却是構成社會。

第三論據也高爾之言。國家是其成員全部處理共通或事物。而全部共通事物僅消費一點。仍以國家是消費者保護國民利益。生產底國民的利益，其職業千差萬別，保護這種不是國家底任務，又是國家不可能事業。

因此生產者是國家以外構成社會，即勞働組合所要講究自衛之途。如斯國家是制律社會生活底消費方面，不過一箇構成社會。

如上三論據高爾斷定國家為構成社會。他最後論及主權問題。他說國家既不過是一箇構成社會，國家對於本然社會沒有統制的權威。現代許多國家論者，以為國家比其他社會較優越，賦與絕對無限權威，其實國家職能不過如上所述。主權之傳統的觀念不得根本的變改的。(Cole, Social Theory, 1920, P. 81-102)

第七章 階級的國家論

一 階級的國家論底立場

階級的國家論 (Klassenstattheorie) 說，國家是一箇社會，無寧謂

是一箇機關。國家是權力階級壓制榨取無權力階級底手段而設的機關。組織國家底代表者常爲權力階級，而無權力階級全然無與之。所謂擁護無權力階級不過一箇幻想，欺瞞的理論。因此多元的國家論者，以國家爲構成社會，組織國家成員是一般國民。階級的國家論者以一般國民不能組織國家。若真一般國民組織國家，最早當在無國家；或國家以外底社會。

二 階級的國家論底先驅者

階級的國家論底先驅者，要算是華牙遜。他在一七六七年發表了他底名著市民社會史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國家的本質歸於擁護私有財產。他說社會是伴經濟的發展與富的增大。社會的分業與私有財產發生於不平等。有權力與富者在確保必要上，制定法律，強制的實施之。這即國

家底起原。要之，國家不外一階級抑壓他階級底機關。(H. Cunow, Die Marcke Geschichte—, Gesellschafts—, Und Staatstheorie, Bd. I, S. 110FF)

次之。蘭具埃在一七六七年發表他底名著社會基本法則底民法論(Theorie des Loi Civiles an Principes Fondamenteaux de La Societe)說，國家是爲抑壓下層階級爲目的而組織，建設財產及階級的差別爲基礎。變化爲屈從，隸屬形式時代，國家發生以後之社會法則常不平等，確保這不平等，強要被支配者底盲從，以維持社會的平和而制定法律。而不平等基於財產關係，財產關係變化，法律隨之而變化。法律誤思支配財產關係，却財產關係支配法律(Ibidi. S. 116 FF.)的。

以國家爲有產階級抑壓無產階級底思想者，既唱道於同時代底亞丹斯密 (Adam Smith, 1723-1790) 這思想徹底者有馬克斯與恩格爾。他們倆底階級國家論爲近代社會主義學說底一礎石。

三 馬克斯底國家觀

馬克斯 (Karl Marx) 底唯物史觀 (Die 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nsicht; Materialistic Conception of History) 的公式說。「人類因爲以社會的生產，生產其生活資料時，造成或種必然的自己意志而獨立的關係。這個關係，是適應於其社會物質的生產力發展程度之生產關係。這生產關係的總和，爲社會上經濟的構造，是法律上政治上建築物的真實基礎。又是相應於社會的意識形態的真實基礎，物質的生活之生產方法，可以決定

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一切生活過程不是人的意識，決定人的生活。倒是人的社會生活，決定人的意識」。(參閱拙編歐洲社會史頁一四一，一四二) K. Marx,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Vorwort.)

他以為社會本來有生產關係之經濟的構造，這經濟的社會為土臺。其上建設法律的及政治的一組織即國家。換言之，馬克斯底國家以經濟體系，生產關係借法律的形式制律一箇目的底政治組織。這政治組織是一階級對他階級維持其權力，國家的本質常為階級的壓制機關。馬克斯說，「政治的權力本來在市民社會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不過階級對立之官僚的表現」。(K. Marx, *Das Eriend der Philosophie*, 1892, S. 163) 又說，現代國家「以議會制度底形式為裝飾，混合封建的遺物，在有產階級勢力之

下，構成官僚的，警察底護衛。而行武斷的專制政治」。 (K. Marx, Kritik der Gothaes Programms.)

馬克斯以國家爲階級的權力機關，其權力機關爲有產階級所掌握，這是有產階級底國家；若一旦爲無產階級所掌握的，是無產階級底國家。所以他說，「無產者對於有產者底關爭，必然的他們是團結自身階級，……」。[資本主義的社會與共產主義的社會之間，前者移於後者爲革命的變革時代，又相應政治的過渡期。在這過渡期底國家，即無產階級不得不得以革命的獨裁]。(Kommunistische Manifesto; Kritik der Gothaer Programms)

四 恩格爾底國家觀

恩格爾 (Friedrich Engels) 比較馬克斯對階級的國家論，更加一層明白地論述的。他說，「近代國家是擁護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一般的外面的條件。勞働者受個個資本家的侵害，……近代國家不問其形式是怎麼的。本質的是資本主義底機關，資本家底國家，觀念化底全資本家」。(F. Engels, Herrn Eugen Dührings Umwälzung der Wissenschaft, 6 Ausgabe, S. 300.)

他論國家底起原說，「國家是在一定發展階段底社會的產物。解決社會自體紛糾矛盾以至難於融和對立而分裂，廢止這對立即國家」。(F. Engels, Der Ursprung der Familie, des Privateigentums, und des Staates, 1922, S. 177 F.) 他以爲國家是從社會中發生而立於社會，漸漸地隔離社

曾底意味。國家本來是爲社會的共同利益而存在，事實上不然，却爲社會一部分勞或階級底特殊利益而存在。他說：「當初國家，是抑制階級對立底必要而發生，又國家是從這階級鬥爭之中而發生，其原則最有功是經濟的支配階級底國家，又利用此階級國家是政治的支配階級。如古代國家是奴隸所有者抑壓奴隸底國家。封建國家是抑壓農奴及農民底機關。而現代議會制國家是爲奪取資金勢地位工具」。(Die Entstehung der Demokratie, des Privateigentums, und des Staates, S. 180)

五 列寧底國家觀

列寧 (Lenin) 是繼承恩格斯的國家死滅論的。列寧說恩格爾以爲「國家不是廢止的，却是死滅的」。其國家不是指現存有產階級國家，却

是指將來無產階級國家。現在有產階級國家決不是自然死滅，却是從無產階級的政治革命而廢止。恩格爾以前已有人說有產階級國家當廢止；却沒有像他說是死滅的。簡言之，現存國家死滅之先，非改造為無產階級國家不可。

然這無產階級國家是帶什麼使命而出現呢？列寧說明是，有產階級為繼續榨取必要政治的權力，同於無產階級為完全廢止這榨取制度也必要這政治的權力。而無產階級這事業，他們必要準備遂行之，且得遂行是機會與實力就能成就，當他們遂行這事業，一般無產者當先為指導者，無產階級當掌握政治的支配即獨裁權。這獨裁無產者以外何人也不得參加的。武裝民衆以武力擁護之，必死的抵抗有產階級。如斯無產階級必要國家是鎮

壓榨取者的抵抗，爲民衆導入社會主義的經濟體系，不外武力及強制力之集中的組織(N. Lenn, Staat und Revolution, 1917, S. 24F.)

如斯完全排除有產階級的抵抗，完全實行社會主義，最早社會無何等階級，絕叫人類自由，實行「真完全德謨克拉西」(Ibid, S. 83)。列寧所謂「真完全德謨克拉西」(Eine Wirkliche Volle Demokratie)是什麼呢？他說德謨克拉西(Democracy)於資本主義的社會，其形式無論如何完全，其實質不過少數有產階級底德謨克拉西。現代無產階級常缺乏，貧困，苛責，到底無暇顧慮於政治(Ibis, S. 80)。

六 谷普羅威克底國家觀

社會學者而主張階級國家論底第一人要推奧地利最大社會學名家谷普

羅威克 (L. Gumplowicz)。他關於國家的本質與既往諸學者之說。大不相同。「真實底普遍的唯一定義」，「國家是少數者對於多數者之組織的支配」。 (L. Gumplowicz, *Outlines of Sociology*, 1899, P. 118) 他以爲一面是少數支配階級，與他而是多數服從階級，現出自己生活有利狀態，且努力增加其勢力，尤其支配階級爲這目的要服從階級爲強制的勞働，他們企圖利用最生產的，其結果原則行於支配階級的壓制及榨取，同時對於服從階級而行抵抗的 (Ibid, P. 117)。在這關係是少數支配者與多數服從者底對立，這是國家及主權的本質。

七 奧品哈謨底國家觀

現代社會學者最高唱階級國家論者要算是奧品哈謨 (H. Oppenheimer)

在他底名著國家論 (The State, 1923) 冒頭便說，「歷史上底國家是階級國家，現在也是如此。優強底社會集團與劣弱底社會集團的政治關係，地位或財產上的差別爲基礎。這現象名曰『國家』。(The State, p. 5.)

以此見地，而說明近代立憲的國家，「近代立憲的國家形態依然支配。其實質依然經濟資料底榨取。……其原則現在與過去如兩箇階級底對立。其一是支配階級，自身生產與程度以上而獲得民衆勞動全生產物即經濟資料。他一隸屬階級，其自身貢獻是程度以下。……要之，階級有同一目的。即國家是獲得全住民生產的勞働全果實。階級是從國民的生產而來。階級爲同一目的相爭結果而發生階級鬭爭。……國家全歷史底內容是階級鬭爭。而階級示歷史的黨派之爭。……黨派政策有唯一意識。即各黨

派代表其階級」。(The State, P.257-264)

與品哈謨立了階級國家觀之上，更論未來國家發展歸趨。他說，「關於國家未來發展根據科學的裁斷可能嗎？余信爲可能。國家發展趨勢當然或歸着一點。卽就其核心觀察。國家是，「發達底政治的手段」[自由民社會]。換言之，國家底外殼主要部分依然是立意國發達來維持形態，其行政實施官僚政府，國家底實質。是一階級對他階級之經濟的榨取消滅，一變其中心要素。……要之，未來國家是自治的管理社會。……國家是十分發達政治的手段。社會是十分發達經濟的手段。從來國家與社會是不可分。未來自由民社會，國家是不存在，唯社會殘存」。(The State, P. 235-6)這樣看來與品哈謨·恩格爾，列寧等是國家死滅論者的。

八 階級的國家底否定

如上所述，階級的國家論者是以階級的對立及一階級對他階級底壓制爲國家的唯一底 *Raison D'être*。國家僅爲這個目的手段而存在，若廢止階級對立，國家當然也失其存在。對於這理論試批判之，欲論階級政府誤用階級國家一語，他們仍是混同政府與國家的概念。

在過去的國家，治者階級屢屢壓制榨取被治者階級。然而政府是一構成社會爲若干權力者所組織。這等權力者誤解國家意志或曲解，抵觸真國家意志。這權力者政府決非永續，早晚國家排除之。壓制，榨取是政府之罪。政府制定成文法之罪。政府倒塌或故廢法律，政府代表階級可以倒塌之或排斥，無廢止國家底意味。就成文法觀察特定國的特定時期，認層層

權力階級壓制手段，徵之一國家長歷史，法律是國家意志表現，國家體系之必然的反映。政府不得違背國家意志或體系及其擅改廢成文法。在國民協働關係之自然的，漸進的，半無意識的推移而進化。黎朋 (G. LeBon) 在他底名著革命心理學 (Lois Psychologiques de L'évolution der Peuples, 1916 Pp. 19-20) 說，「余歷遊各國，余之精神最明確印象，各國民都同其體質的特徵，有一種固有精神的構造。因此而生各國民底感情，思想，制度，信仰及藝術。托克威優及其他著名思想家，其制度求國民進化原因，余有反對意見，制度對於文明的進步不過微弱貢獻。制度多結果，少原因。一國民歷史支配多種原因，特殊偶然之事也多，這等偶然事件以外有恆久的大法則，左右全文明的發展。這恆久的法則是最普遍且不可抗

力，因由人種之精神的構造。一國民的生活，制度，信仰及藝術，等不外見於靈魂表現。欲變更一國民制度，信仰及藝術，非先變更其靈魂不可。因此過去一世紀間改革者相踵而現，變更一切信仰，國土。人類……」。黎朋如斯主張國民之精神的特徵到底是制度之力。他所謂制度其意義不甚明瞭，主要是指法律及政府的施設底解釋，已非不可。換言之，他以爲國家意志到底不是羈束壓制的法律及政府。

非難國家意志爲人爲的壓制底法律及政府，這是留然的。在階級對立的國家，利用一階級底惡法律及惡政府，壓制榨取他階級是不少的。這決不得謂其國家所有法律及政府之惡。制定法律並不僅爲壓制榨取，也有爲保護解放。我們得從古代及中古諸國家發見之，尤其現代諸國家。如選舉

權的擴張，勞働者團結權及罷業權的確認，其他一般社會的諸立法。

要之，國家決不是滿足一階級之利己的機關地位，早晚國家從階級之手奪還其法律及政府，表現其自身意志而制定法律，樹立國家至上命令忠實地政府。國家的作用而行最急激，我們叫做政治革命，政治的革命不是新國家代替舊國家；却國民的法律及政治代替階級的法律及政府。

第八章 世界的國家論

或謂現代是世界的封建時代。國民的封建時代已於數世紀前崩壞了；代之而出現是世界的封建時代。現在封建制度不過昔日封建制度之地域的擴大。領土的割據，立法及行政權的獨立，武力對峙，經濟的障壁，貨幣及度量衡的不統一，總之不外過去封建制度底再現。

世界的國家論者，提出兩個問題是：

(一)世界的封建制度的崩壞是人類所希望的；

(二)世界的國家是可能性的。

試分述如左：

(一)我們道德與理智是向上最高度，維持完全精神的及肉體的健康，完成教育機會均等，合理的調節勤勞與所得，充實最高度生產力，擁護統制與獨創，維持指導與服從底關係為圓滿且和平。欲實施如斯諸方法，無如現在之世界的封建制度如何障害，是我們很容易知道的。例如軍備的維持，生產原料及工業的發明之排他的利用，關稅戰，言語，文字，知識，感情，道德及宗教等底不同，而各國民各自利己的。現在各國家是貪婪他

國底長處；同時吝嗇自國的長處。其結果各國家的障壁日高。國民的利己心與自負心銳敏，於是不壓犧牲人類全體的福祉。

(二)我們現在國家成員，築於數百乃至數千年傳統之上，保有獨自國民的社會體系，且尊重保持之，時向他國家普及之強有慾望是事實的。這是學者所能知道的。喪失獨自國家體系，有統一融合世界體系底傾向。這是過去一世紀間在世界交通距離的短縮與國際關係可驚的複雜化，在國民間協働關係非常緊密。就經濟的方面觀之，資本，原料，商品之國際的流通狀態，最早何國也不可能維持孤立的國民經濟。各國人是生產者及消費者既立於廣汎協働關係。這事實是重大影響於各國民底生活相。例如我們風俗，食物，住宅，作法，習慣，急速固有形態而世界化。最近數十

年間，如中國日本底實狀能給我們知道的。各國人相互知道他國言語，學他國知識，究他國道德，習他國藝術，次第補修，改訂，變革，自己固有體系，進一步造就世界的共通體系。

今日各國民生活相不同，與五十年前相比較，百年前相比較，令人驚嘆——在文化程度高之國民其類似性多。如中國日本在半世紀以前其生活相，與西洋諸國民全然不同，而維持其社會體系。然在今日經濟，法律，風俗，習慣，知識，感情，道德，藝術，趣味，等漸漸地而西洋化，而西洋化程度日高。又如各國民間婚姻血液混合，為社會體系統一最有力底原因。

世界的構成社會既已幾多存在。初是國際聯盟，宗教，經濟，學術，

等之國際的諸團體數年年增加底傾向。這大有刺激於社會體系底統一。今後經過數世紀，各國獨自傳統的社會體系次第失其特徵，以至想定世界的統一的社會體系的，這豈是痴人說夢嗎？

徵稿啓事!!! 文藝! 藝術!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本社現欲徵求文藝家，學者底著述；或編譯，無論文藝，藝術，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底單行本稿子均極歡迎，稿資從豐，如蒙惠稿，可直接與本社編輯部接洽。

國際學術書社啟

黃新民教授編譯諸科學叢書

- (1) 民法總論 上海光華書局(既)刊
- (2) 考古學 上海北新書局(印刷中)
- (3) 新社會學 廈門國際學術書社(既)刊
- (4) 意大利法律哲學 廈門嘉禾大學(既)刊
- (5) 國際政治 廈門國際學術書社(既)刊
- (6) 新政治學 廈門國際學術書社(既)刊
- (7) 歐洲社會思想史 上海光華書局(既)刊
- (8) 新國家學 廈門國際學術書社(既)刊
- (9) 法律哲學 上海光華書局(印刷中)
- (10) 近世法學通論 廈門國際學術書社(印刷中)

黃發授之
 著述
 無
 本
 外
 本
 均
 發
 如
 葛
 格
 優
 國
 際
 學
 術
 書
 社
 啓

- | | |
|---------------|-------------|
| (11) 政治學史 | 上海光華書局(印刷中) |
| (12) 歐洲社會運動史 | 上海光華書局(既刊) |
| (13) 人類學 | 上海光華書局(印刷中) |
| (14) 世界農民運動 | 上海光華書局(既刊) |
| (15) 世界社會學家列傳 | 上海光華書局(印刷中) |
| (16) 社會哲學史大綱 | 上海光華書局(既刊) |
| (17) 社會學派法理學 | 上海光華書局(印刷中) |
| (18) 結婚制度 | 上海光華書局(既刊) |
| (19) 近世法國社會學 | 上海光華書局(印刷中) |
| (20) 世界人種問題 | 上海光華書局(既刊) |

廈門嘉禾
大學教授 黃新民先生主編

社會學年報

本報每年發刊一巨冊內容專門探討與論究關於社會學上諸重要問題，如介紹意大利，法蘭西，德意志，奧地利，英吉利，美利堅，比利時，波蘭，俄羅斯，及日本，諸國過去與現在社會學底概觀，學者著作，學會，學報，及其最新理論，如關係學即社會學，現象學的社會學，發生學的社會學，文化社會學，藝術社會學，宗教社會學，法律社會學，犯罪社會學，革命社會學，政黨社會學，等這為中國唯一底社會學年報。

廈門國際學術社內

社會學年報社啓

國際學術書社出版新書

國際政治

廈門嘉禾
大學教授 黃新民編譯

本書以獨特見解探討和論究國際團對於各國底關係。遠自希臘，羅馬，春秋戰國；近如德意志，法蘭西，意大利，奧地利，俄羅斯，比利時，瑞士，英吉利，美利堅，日本及我國。諸邦底政治上之國際的關係。編者自序云：「國際政治學在政治科學上，應當獨立一門去考究牠。我國諸大學政治學系底課程，還未聞有這門底功課，也沒有這書。所以編譯了這國際政治……」要知道政治上之國際的關係，不得不讀這部書。實是一冊給法政研究者底最好參考書。

意大利法律哲學

黃玉齋編

意大利爲歐洲文明底高塔！尤其對於法律哲學有特別貢獻。美國哈佛大學坡因德教授嘗熱烈地禮讚意大利法律哲學！本書簡明地敘述意大利法律哲學概觀。觀從實證主義的傾向，直到理想主義的傾向的復活。書中先敘法律哲學意義，派別；後敘諸各家底學說。如阿狄哥，發泥，格羅巴，李，科森提尼，威希斯，諸氏都有介紹的。誠爲法學家，社會科學者，一般學徒底參考書！

新政治學

黃新民編譯

本書在橫的方面，闡明政治學上新理論，如政治學在學術上底位置，政治學底對象與任務，政治學與其他科學底關係。在縱的方面，論究政治學史概觀，從希臘底政治學上兩大貴重的文獻講起，直到近世新政治學諸文獻。這是爲中文本的政治學文獻上底別開一新面目。

國際學術書社出版新書

新社會學

廈門嘉禾
大學教授 黃新民編

著者底獨特眼光，企圖樹立新社會學體系。本書特點：不但簡明地敘述社會學上諸問題；還且介紹意大利，法蘭西，德意志，奧地利，美利堅，英吉利，及日本底過去與現在社會學概觀。書中所述新社會學理論，如云：偉科爲社會學底開山祖師。社會學語根及其歐美日本與中國底譯名變遷，列舉世界社會學名家底社會學定義之多。國際社會學運動小史，新興的肯倫學派底關係學即社會學，諸問題，尤爲讀者所驚嘆。堪稱傑作！（實售貳角半）

中國文學概論

世界文學大綱

沛生斯的海盜

東西小說發達史

歐洲文藝思想史

世界文藝批評史

野菊

德國社會學史

兒島博士原著

美子女士編譯

英國基爾特原著

黃哲人譯述

廚川白村原著

美子女士譯

子久·百川合編

黃新民譯述

國際學術書社發行

福建廈門大走馬路

一九二八年五月印刷
一九二八年五月發行

實價貳角貳分

編譯者 新民黃玉齋

出版者 國際學術書社

印刷者 國際學術書社

發行者 檢印
本書 有權
作不 翻印
准

總發行所

國際學術書社

福建廈門大走馬路

門牌一百零五號

19

